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形式，对会议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18/1/19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8/2/1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8/2/2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8/3/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8/3/2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8/4/27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回购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补偿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18/8/24	第四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专项报告》 《关于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018/9/4	第四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	《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实<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 议案》
2018/9/25	第四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	《关于向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
2018/10/29	第四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内幕信息知情人、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和监督，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列席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

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募集资金存在使用不当的情形。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关于管理内幕信息的制度，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2019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监督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